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深圳匯海股權轉讓及增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匯海計劃進行增資擴股及股份制改造。匯海交易將分兩步進行，第一步由本集團向關連人士出售深圳匯海部分股權，第二步由關連人士認購深圳匯海的新增資本。匯海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深圳匯海的股權比例將由100%減少至30%，深圳匯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後深圳匯海將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匯海股權轉讓

於本公告之日，深圳匯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天深圳和新天香港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於2017年4月12日，新天深圳與建投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1，據此，新天深圳同意向建投能源出售深圳匯海26.25%的股權。同日，新天香港與燕山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據此，新天香港同意向燕山國際出售深圳匯海8.75%的股權。匯海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新天深圳和新天香港合計持有深圳匯海65%的股權。

匯海增資

匯海股權轉讓完成後，建投能源、燕山國際、新天深圳、茂天資本、河北建投和新天香港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建投能源、燕山國際、茂天資本和河北建投將分別認繳深圳匯海的新增資本人民幣121.25百萬元、人民幣123.7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匯海增資完成後，深圳匯海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5億元，而本公司透過新天深圳和新天香港所持有的深圳匯海的股權比例將減少至30%。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建投能源、燕山國際和茂天資本均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因而是河北建投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建投能源、燕山國際以及茂天資本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匯海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匯海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小於25%，故匯海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匯海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該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就匯海交易已成立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時，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匯海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就匯海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匯海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由於匯海交易須待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中約定的若干條件後方可進行，故匯海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匯海計劃進行增資擴股及股份制改造。匯海交易將分兩步進行，第一步由本集團向關連人士出售深圳匯海部分股權，第二步由關連人士認購深圳匯海的新增資本。匯海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深圳匯海的股權比例將由100%減少至30%，深圳匯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後，深圳匯海將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一. 匯海股權轉讓

於本公告之日，深圳匯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天深圳和新天香港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於2017年4月12日，新天深圳與建投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1，據此，新天深圳同意向建投能源出售深圳匯海26.25%的股權。同日，新天香港與燕山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據此，新天香港同意向燕山國際出售深圳匯海8.75%的股權。匯海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新天深圳和新天香港合計持有深圳匯海65%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訂約方

- (a) 股權轉讓協議1：新天深圳（作為轉讓方）與建投能源（作為受讓方）；及
- (b) 股權轉讓協議2：新天香港（作為轉讓方）與燕山國際（作為受讓方）。

協議簽訂日期及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均於2017年4月12日經協議方簽字蓋章後成立，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

主要條款

(1) 股權轉讓的價格及轉讓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根據深圳匯海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匯海截至審計評估基準日經審計後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96.6906百萬元，而經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運用資產基礎法對深圳匯海進行的評估，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6.6941百萬元。評估價值較賬面價值增加約3,500元。鑒於金額不重大，轉讓方及受讓方根據經審計後的賬面價值確定深圳匯海的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96.6906百萬元，並參照此價值確定匯海股權轉讓的價格。

新天深圳就其所持深圳匯海75%股權，已實繳出資人民幣146.25百萬元，並有人民幣78.75百萬元的出資額尚未實繳；新天香港就其所持深圳匯海25%的股權，已實繳出資人民幣48.75百萬元，並有人民幣26.25百萬元的出資額尚未實繳。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新天深圳同意將其於深圳匯海尚未實繳的出資額人民幣78.75百萬元所對應的26.25%股權以人民幣78.75百萬元的價格轉讓予建投能源，及新天香港同意將其於深圳匯海尚未實繳的出資額人民幣26.25百萬元對應的8.75%股權以人民幣26.25百萬元的價格轉讓予燕山國際。轉讓價款將由受讓方直接支付至深圳匯海指定銀行賬戶內用以繳足未繳出資。

(2) 後續增資擴股安排

深圳匯海後續有增資擴股引進新股東並進行股份制改造的安排，受讓方承諾無條件同意和配合上述安排。

(3) 有關深圳匯海盈虧(含債券債務)的分擔

如因轉讓方在簽訂轉讓協議時未如實告之受讓方有關匯海股權轉讓前深圳匯海所負的債務，致使受讓方在成為深圳匯海股東後遭受損失的，受讓方有權向轉讓方追償。

二. 匯海增資

匯海股權轉讓完成後，建投能源、燕山國際、新天深圳、茂天資本、河北建投和新天香港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建投能源、燕山國際、茂天資本和河北建投將分別認繳深圳匯海的新增資本人民幣121.25百萬元、人民幣123.7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匯海增資完成後，深圳匯海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5億元，而本公司透過新天深圳和新天香港所持有的深圳匯海的股權比例將減少至30%。

以下為增資協議的主要內容：

訂約方

- a. 建投能源；
- b. 燕山國際；
- c. 新天深圳；
- d. 茂天資本；
- e. 河北建投；以及
- f. 新天香港。

協議簽訂日期及生效

匯海股權轉讓完成後，匯海增資協議將經各方簽字蓋章後成立，並經各方權力機構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主要條款

(1) 增資擴股事宜

深圳匯海將增加人民幣3.5億元註冊資本金。建投能源、燕山國際、茂天資本和河北建投將分別認繳人民幣121.25百萬元、人民幣123.7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和人民幣50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匯海增資完成後，深圳匯海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5億元，而建投能源、燕山國際、新天深圳、茂天資本、河北建投和新天香港將分別持有深圳匯海30.769%、23.077%、22.50%、8.462%、7.692%和7.50%股權。

各方根據深圳匯海經審計後的賬面價值確認深圳匯海的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96.6906百萬元，並以此為基礎確定深圳匯海的股權價值，從而確認匯海增資後各方的持股比例。

增資協議簽署生效且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20日內，認繳出資各方應將其認繳的資本金匯入深圳匯海指定的銀行賬戶。

(2) 過渡期安排

自審計評估基準日起至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為止的過渡期內：

- (i) 新天深圳和新天香港應當盡最大善良管理義務，經營管理深圳匯海業務，不得進行任何有損深圳匯海利益的行為。
- (ii) 匯海增資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前，深圳匯海不進行利潤分配，在完成登記手續後，由各方股東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享深圳匯海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當月及之後的利潤。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日所在自然月之前的利潤（根據上一月度財務報表記載的資料確定）由新天深圳和新天香港按照75：25比例進行分配。

(3) 公司治理

匯海增資完成後，深圳匯海相關人事提名安排如下：

- (i)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建投能源委派兩名，燕山國際、新天深圳、茂天資本及新天香港各委派一名，一名董事則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設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名，其中董事長人選由建投能源在其委派的董事中確定。
- (ii)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茂天資本和新天香港各委派一名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則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由新天香港推薦並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iii)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人選經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其中，總經理人選由燕山國際推薦。

(4) 合營各方的權利

合營各方將按照各自實繳的出資比例分享合營企業的利潤和分擔深圳匯海的風險和虧損。深圳匯海新增資本(不包括本次匯海增資)時，各方優先按照實際繳納的出資比例認繳出資。

三. 深圳匯海的資料

深圳匯海於2015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在匯海增資完成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根據深圳匯海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深圳匯海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經審計純利／虧損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虧損以“-”號表示)	-254,092.53	2,568,501.21
經審計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虧損以“-”號表示)	-254,092.53	1,944,656.38

匯海交易前後深圳匯海的持股情況如下：

出資方	匯海股權轉讓完成前		匯海股權轉讓完成後、 匯海增資前		認繳新增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匯海增資以後		出資方式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出資比例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出資比例		出資數額 (人民幣百萬元)	出資比例	
建投能源	-	-	78.75	26.25%	121.25	200.00	30.769%	貨幣
燕山國際	-	-	26.25	8.75%	123.75	150.00	23.077%	貨幣
新天深圳	225.00	75%	146.25	48.75%	-	146.25	22.5%	貨幣
茂天資本	-	-	-	-	55.00	55.00	8.462%	貨幣
河北建投	-	-	-	-	50.00	50.00	7.692%	貨幣
新天香港	75.00	25%	48.75	16.25%	-	48.75	7.5%	貨幣
合計	300.00	100%	300.00	100.00%	350.00	650.00	100.00%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約定，深圳匯海於交易完成前的未分配利潤均分配給新天深圳和新天香港。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留存於深圳匯海的盈餘公積合共人民幣0.19百萬元不能分配給股東，需要留存在深圳匯海。由於金額較小，匯海交易所導致的本集團的損失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實質影響。於匯海交易完成後，深圳匯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深圳匯海的業績中歸屬於本集團所享有的部分將按照權益法於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

於匯海交易完成後，深圳匯海將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倘因深圳匯海股份制改造而需訂立、簽署或進行任何協議、文件或安排含有本公告未披露之重大條款或導致本公告所披露的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根據需要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四. 進行匯海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集中在新能源行業，而深圳匯海的主營業務是融資租賃，出售深圳匯海更有利於本公司集中資金大力發展風電、天然氣業務，也是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

隨著多名有不同行業背景的股東的加入，深圳匯海未來資產規模預期會有很大增長，本集團未來新能源項目可以通過融資租賃方式使用的潛在資金也會比較充裕；同時，本公司未來也可以借助深圳匯海的融資租賃平臺，採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融資方式進行集資，以降低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 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 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及 (iii) 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建投能源

建投能源是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00），由河北建投控股，主要經營範圍為從事投資、建設、經營管理以電力生產為主的能源項目。

燕山國際

燕山國際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河北建投的全資子公司。作為河北建投在境外的投融資機構，燕山國際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整合各項資源，融通資金，參與境內外投資。

新天深圳

新天深圳是一家在深圳成立的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新能源、清潔能源項目的實業投資管理；新能源、清潔能源項目的資產、供應鏈管理；新能源、清潔能源項目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

茂天資本

茂天資本是一家在石家莊成立的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委託貸款的資本運營方式開展投資業務，對企業進行抵押、擔保業務，對投資項目進行投資管理，資產受託管理，投資諮詢服務，及房屋租賃。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等基礎產業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新天香港

新天香港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境內外新能源項目投資、境外籌融資及海外投資者關係維護。

六.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建投能源、燕山國際和茂天資本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因而是河北建投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建投能源、燕山國際以及茂天資本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匯海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匯海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小於25%，故匯海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匯海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該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五名董事於河北建投任職，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匯海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匯海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就匯海交易已成立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時，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匯海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就匯海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匯海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由於匯海交易須待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中約定的若干條件後方可進行，故匯海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七.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審計評估基準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匯海股權轉讓完成後由建投能源、燕山國際、新天深圳、茂天資本、河北建投和新天香港將就匯海增資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
「工商變更登記」	指	深圳匯海因匯海交易而需要依法向有管轄權的工商登記機關進行的公司資料變更登記；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視文義而定，股權轉讓協議1和股權轉讓協議2中的一份或兩份；
「股權轉讓協議1」	指	由新天深圳以及建投能源簽署的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股權轉讓協議2」	指	由新天香港與燕山國際簽署的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其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匯海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海增資」	指	匯海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匯海將增加3.5億元註冊資本，新增註冊資本將由建投能源、燕山國際、茂天資本和河北建投認繳；

「匯海股權轉讓」	指	新天深圳向建投能源轉讓深圳匯海26.25%股權和新天香港向燕山國際轉讓深圳匯海8.75%股權的交易
「匯海交易」	指	匯海股權轉讓及匯海增資；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00)，由河北建投控股，前稱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茂天資本」	指	茂天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石家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深圳匯海」	指	深圳新天匯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匯海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新天香港」	指	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天深圳」	指	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深圳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轉讓方」	指	視文義而定，新天深圳和新天香港中的一方或兩方；
「受讓方」	指	視文義而定，建投能源和燕山國際中的一方或兩方；及
「燕山國際」	指	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王紅軍
 執行董事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2017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